

主编 梁羽龙 张海军

世界文学名著经典译林 第七辑

# 苔丝

*Tess of the d'Urbervilles*

[英] 托马斯·哈代



# 苔丝



孙致礼 唐慧心 译

中国戏剧出版社

# 第一版说明

下面这个故事的主要部分——经过少许改动——曾在《图画周报》上发表过；还有几章，本来更是特别为成年读者写的，也曾以章节选登的形式，在《双周评论》和《国民观察家》上发表过。这些刊物的编辑和主办人让我能按两年前的原稿那样，把这部小说的躯干和肢体联在一起，全部印行，在此一并表示感谢。

我只想补充一点：作者抱着完全诚挚的目的推出这部小说，试图以艺术的形式来表现一连串真实的事情；至于书中的观点和情感，只不过说出了大家现在的想法和感受，如果哪位过于高雅的读者忍受不了这些东西，我就要请他记住圣杰罗姆的那句老话：如果为了真理而开罪于人，那么，宁可开罪于人，也强似埋没真理。

托马斯·哈代  
1891年11月

## 第五版及以后各版序言

在这部小说中，女主角在其主要活动展开之前，就经历了一起事件，人们通常认为，她因此而失去了作女主角的资格，或者至少认为，她实际上断送了自己的前程和希望。所以，如果读者大众欢迎这部书，并且赞同我的观点，认为对于一件人所共知的悲惨事情，就其阴暗面而言，除了人们说过的话以外，还可以在小说里再多叙说几句，那就与公认的习俗背道而驰了。但是，《德伯维尔家的苔丝》在英美读者中引起了共鸣，这似乎证明，按照人们心照不宣的意见创作小说，而不必使之恪守人们仅仅挂在口头上的社会习俗，倒也并非一无可取，即使拿现在这种不均衡的局部成绩作例子，也可以这样说。对于读者的共鸣，我禁不住要表示感激。在这个世界上，人们经常渴望友谊而不可得，不被别人故意误解就算受到恩惠，但遗憾的是，我却永远不能见到这些有赏识力的男女读者，同他们握握手。

我说的这些读者，包括那些宽宏大量地欢迎这部小说的绝大多数评论家。从他们的言语中可以看出，他们也和其他读者一样，凭借自己富有想象力的直觉，极大地弥补了我叙述方面的缺陷。

然而，尽管这本书的本意既不想教训别人，也不想攻击别人，而只想在描述部分力求具有代表性，在思考部分则多写印象，少写信念，但是仍然有人反对这部书的内容和表现手法。

那些比较严厉的反对者，除了别的事项以外，还对什么是适合于艺术的题材，俨然持有不同意见，并且表明他们对本书副标题中那个形容词的意义<sup>①</sup>，无法作出别的联想，只能将它与文明礼法中产生出来的人为的派生意思联系在一起。他们无视这个词在自然界的意愿，以及它所应有的美学特征，至于他们从基督精神最美好的意义

---

① 作者把苔丝称为“一个纯洁的女人”，遭到不少评论家的非难。

上，对该词所作的精神解释，那就更不用说了。还有一些人所以持有异议，从根本上讲，只是因为他们断言，这部小说体现的只是 19 世纪末期盛行的人生观，而不是更早、更淳朴年代的人生观——我只希望这种断言能有充分的依据。让我再说一遍：小说只写印象，并非说理。这件事就讲到这里为止吧，因为我想起了席勒致歌德信里的一段话，正好是对这帮人的评判：“他们这种人，只在艺术里寻找他们自己的思想，而且珍惜那些高于生活的东西。因此，这种争论的原因，就在于基本原理的问题，要与他们取得谅解，是绝对不可能的。”还有一段：“无论什么人，我一旦发现他在评判诗歌作品时，认为还有比内在的必然和真实更重要的东西，那我就算是跟他断绝关系了。”

我曾在第一版的说明里提到，可能会有哪位高雅的人，忍受不了书中这样或那样的东西。这种人果然出现在上述的反对者之中。其中有一位，由于我没有作出“惟一能证明那个灵魂得救”的批判性努力，便无法将此书读完三遍，并为此感到内心不安。还有一位，很不赞成我把诸如魔鬼的干草叉、公寓的切肉刀和蒙羞得来的阳伞之类的粗俗物品，写进一部体面的小说里。另有一位先生，充任了半个钟头的基督徒，以便对我给不朽众神所加的不敬字眼<sup>①</sup>，更充分地表示痛惜之情。不过，也正是这种天生的高雅，迫使他用令人感激不尽的怜悯之词，来表示他对作者的原谅：“他的确是尽力而为了。”我可以奉告这位大批判家，无缘无故地责怪神明（无论是一神，还是众神），并非像他想象的那样，是我与生俱来的罪恶。的确，这种罪恶也许有它的地方根源，然而，如果莎士比亚是一个历史权威的话（他或许并不是），那我就可以指出，早在七王国时代<sup>②</sup>，这种罪恶就已经传进威塞克斯了。在《李尔王》（也可以说是在威塞克斯国王伊那的故事）中，格罗斯特曾经说过：

天神对待我们，就像顽童对待苍蝇；

---

① 在全书最后一段，作者写道：众神的主宰“结束了对苔丝的戏弄”。

② 七王国：从公元 5 世纪起，到 9 世纪止，盎格鲁和撒克逊人将英国分割成七个王国，其中包括威塞克斯王国。

他们为了戏弄而把我们杀害。<sup>①</sup>

《苔丝》其余的两三位攻击者，都是些抱有先入之见的人，大多数作家和读者都很乐意忘记他们。他们自命为文坛的拳师，有时为了应付场面，装出一副十分虔诚的样子，要做现代“惩治异端的铁锤”，还发誓要煞尽别人的风景，总在寻找时机，不让别人把暂时的部分成功，转变成日后的全面成功。他们歪曲一目了然的原意，并且假借运用伟大的历史方法的名义，进行人身攻击。不过，他们也许有自己要推行的目标，要维护的特权，要保持的传统习俗。但是，一个讲故事的人，仅仅记录世上的事物给他的印象，全然没有别的用心，因而可能忽视了这些东西，而且可能纯属出于疏忽，在毫无嚣张之意的情况下，与这些东西发生了冲突。也许梦幻时刻所产生的倏忽即逝的意念，如果普遍地付诸行动，便会让这样的攻击者在地位、利益、家庭、仆人、牛、驴、邻居或邻居的太太等方面<sup>②</sup>，遭到不少麻烦。因此，他勇敢地躲在出版商的百叶窗后面，高声叫喊：“不要脸！”这个世界实在太拥挤了，无论怎样变化位置，即使最有理由地向前挪动一步，都会触痛别人脚跟上的冻疮。这种变化往往始于情感，而这种情感有时则始于一部小说。

1892年7月

前面那些话是这部小说问世后不久写成的，当时，社会上对本书各方面进行的公开和私下的激烈的批评，让人心里还记忆犹新。既然话已经说出来了，不管它有没有价值，也只好保留在这里了。不过，若是放在现在，恐怕就不会写这些东西了。尽管从本书初版到现在，时间还很短暂，但是惹我作出上述答复的那些批评家们，有的已经“陷入沉默”，这仿佛要提醒我们，无论是他们的话还是我的话，都

---

① 引自莎士比亚《李尔王》第四幕第一场。

② 比较《圣经·旧约·出埃及记》第20章第17节：“你不可贪你邻居的房子，你不可贪你邻居的太太，也不可贪他的男仆人，贪他的女仆人，贪他的牛，他的驴，或者一切属于你邻居的东西。”

是丝毫无关紧要的。

有些读者对书中的风景和史前的古迹，尤其是对英国的古建筑，颇感兴趣，为了答复他们有关这些方面的询问，不妨利用这次出版加以声明：我这本书和其他小说里的背景，都是根据实际进行描写的。许多风景和古迹，采用的就是它们现在的真实名称，例如布莱克穆尔（或布莱克摩）谷、汉布尔登山、布尔巴罗、内特尔科姆图特、多格伯里山、海斯托伊、巴布当山、魔鬼厨房、手中十字、朗阿什路、本维尔路、巨人山、克里默克罗克路、斯通亨奇，都是如此。至于弗鲁姆（或弗罗姆）河和斯图河，人们当然都很熟悉这些名字。在策划故事的时候，我想那些能勾画出威塞克斯轮廓的大城市和大地方——比如巴思、普利茅斯、斯塔特、波特兰比尔、南安普敦等等——应该不折不扣地使用真名。这个办法并没有大费周折，但是不管其价值如何，反正那些名字还是原样保留了。

至于那些以假名或古名相称的地方——这在写书的时候，似乎有充分的理由——明眼人一见之于书，便可断定并能清清楚楚地认出真实地点，例如，“沙斯顿”就是沙夫茨伯里，“斯图堡”就是斯特明斯特牛顿，“卡斯特桥”就是多切斯特，“梅尔切斯特”就是索尔兹伯里，“大平原”就是索尔兹伯里平原，“蔡斯伯勒”就是克兰伯恩，“狩猎林”就是克兰伯恩狩猎林，“埃明斯特”就是贝明斯特，“金斯比尔”就是比尔里吉斯，“青山”就是伍德伯里山，“井桥”就是伍尔桥，“斯丹福特路”就是哈特福德或哈普特路，“纳特尔伯里”就是黑泽尔伯里，“布利迪港”就是布里德波特，“乔克牛顿”就是梅登牛顿，“弗林库姆阿什”就是内特尔科姆特附近的一家农场，“谢顿阿巴斯”就是舍伯恩，“米德尔顿寺”就是米尔顿寺，“阿伯茨瑟内尔”就是瑟恩阿伯斯，“埃弗谢德”就是埃弗肖特，“托恩伯勒”就是汤顿，“桑德伯恩”就是伯恩茅斯，“温顿塞斯特”就是温切斯特，等等。我决不会反驳这些人，我想他们的说法至少可以表明，他们是出于一片真心和好心，对书中的背景发生了兴趣。

1895年1月

这部小说的这一版里，增添了以前各版都没放进去的几页。我把那些分散的章节，像 1891 年序言里说的那样，收集在一起的时候，把这几页疏漏了，虽然原稿里含有这几页。这几页出现在第 10 章。

关于本书的副标题，前面已经提到过，现在可以补充一句：这个副标题是我在最后时刻，看过最后一次校样之后加上去的，作为一个胸怀坦荡的人对女主角的品格所作的评判——原想谁也不会对这样的评判提出异议，怎知这几个字引起的争论，比书中任何内容引起的争论都多。一字不写，岂不是更佳。不过，那个副标题还留在书上。

本书于 1891 年 11 月，分三卷首次全部印行。

托马斯·哈代  
1912 年 3 月

# 第一部 纯真少女

## 第一章

五月下旬的一天傍晚，一位中年男子正从沙斯顿，朝着马洛特村的家里走去。那马洛特村，就坐落在与沙斯顿毗邻的布莱克穆尔谷，也叫布莱克摩谷。这男子走起路来蹒跚，身子不是直线向前，而总是有点歪向左边。他偶尔下意识地点点头，仿佛是对什么意见表示首肯，尽管他并不是在考虑什么特别的事。他胳膊上挎着一只空鸡蛋篮子，帽子的绒毛乱蓬蓬的，帽檐上摘帽时大拇指触摸的地方，还给磨掉了一块。过了不久，他遇见一个上了年纪的牧师，牧师骑着一匹灰色马，信口哼着小调，迎面走来。

“晚安。”挎篮子的男子说。

“晚安，约翰爵士。”牧师说。

步行的男子走了一两步，便停住了脚，转过身来。

“哦，先生，对不起。上回赶集那天，咱俩差不多也是这个时候，在这条路上碰见的，俺说了一声‘晚安’，你也像刚才一样，回应说：‘晚安，约翰爵士。’”

“我是这么说的。”牧师说。

“在那以前还有过一回——大约一个月以前。”

“也许有过。”

“俺杰克·德贝菲尔只是个平民，一个小贩，你干嘛一次又一次地叫俺‘约翰爵士’？”

牧师拍马走近了一两步。

“这只是我一时心血来潮。”他说。接着，他迟疑了一下，又说：“那是因为，不久以前，我为编写新郡志而考查各家家谱时，发现了一件事。我是斯丹福特路的特林厄姆牧师，考古学家。难道你真不知道，德贝菲尔，你是德伯维尔爵士世家的直系后代吗？德伯维尔家的始祖是佩根·德伯维尔爵士，据《巴托寺文卷》记载，那位赫赫有名的爵士，是随同征服者威廉一世从诺曼底来到英国的。”

“俺以前从没听说过呀，先生！”

“唔——这可是真事……你把下巴仰一下，让我仔细瞧瞧你的面部轮廓。不错，正是德伯维尔家的鼻子和下巴——不过，有点不那么威武了。当年，在诺曼底协助埃斯特雷玛维拉勋爵征服格拉摩根郡的，有十二位武士，你的祖宗便是其中的一个。你们家的支族，在英国这一带到处都有庄园。在斯蒂芬王朝，他们的名字都出现在《卷筒卷宗》<sup>①</sup>上。在约翰王朝，你的一位祖宗阔得不得了，把一座庄园捐给了僧侣骑士团。爱德华二世执政时，你的祖宗布顿恩被召到威斯敏斯特，出席了那里的大议会。在奥利弗·克伦威尔时代，你们家有点衰落，但不是很严重。查理二世在位时，你们家因为忠于君主，被封为‘御橡’爵士。哦，你们家有过好多代约翰爵士了。假使爵士也像从男爵那样，可以世袭的话，那你现在就是约翰爵士了。其实，在古时候，爵士封号就是父子相传的。”

“真有这事！”

“总而言之，”牧师果断地拿鞭子拍了拍自己的腿，说，“在英国，简直找不出第二个这样的家族！”

“他妈的，真找不出呀，”德贝菲尔说道，“可是你看俺，一年一年地东跑西颠，到处碰壁，好像俺只不过是教区里最低下的人。特林厄姆牧师，关于俺这消息，大伙知道多久啦？”

牧师解释说，据他所知，这事早已被世人遗忘，很难说有什么人知道。他自己的考查，是从那年春天开始的。当时，他在考查德伯维尔家族的盛衰荣辱，恰巧看见他的马车上写着德贝菲尔这个姓氏，便追根究底，查出了他父亲和他祖父的情况，直至把事情搞得确凿无疑。

---

① 英国财政部的年度纪录，亦称财政部大档，始于英王亨利二世，终于 1834 年。

“起先，我并不想把这样一条毫无价值的消息告诉你，搅得你心神不安，”他说，“不过，人有时候太容易冲动，难免失去理智。我还以为你对这事早就有所了解了呢。”

“的确，俺有一两次听人说，俺家没搬到布莱克穆尔以前，倒过过好日子。可俺当时就没理会那话，只当是说俺们家从前养过两匹马，眼下只养得起一匹。俺家里有一把古银匙，还有一方古图章。不过，老天爷，银匙和图章算得了什么？真想不到，俺和高贵的德伯维尔家一直是一家骨肉。据说俺老爷爷有些秘密事儿，不肯说出自己的来历……牧师，俺想斗胆地问一句，俺家族的人如今都在哪儿？俺是说，俺们德伯维尔家族都住在哪儿？”

“你们家族哪儿也没有人了。你们作为一郡的世家，已经绝嗣了。”

“真倒霉。”

“是啊——就是那些胡编瞎扯的家谱上所说的男系绝嗣无后——其实就是衰败——没落了。”

“那俺们家人埋在哪儿？”

“埋在青山下的金斯比尔。一排一排地躺在墓穴里，波倍克大理石雕成的华盖下面，还有他们的雕像呢。”

“俺们家的庄园在哪儿？”

“你们没有庄园了。”

“哦？连田地也没有了吗？”“没有，尽管我才说过，你们家以前支系繁茂，拥有大量领地。从前在本郡，你们家的邸宅有五处，金斯比尔有一处，谢尔顿有一处，米尔庞德有一处，拉尔斯丹特有一处，韦尔布里奇有一处。”

“俺们家还会兴旺起来吗？”

“呵——这我可说不准！”

“那俺对这事该咋办呢，先生？”德贝菲尔顿了顿，问道。

“哦——没有办法，没有办法，除了用‘英雄豪杰竟灭亡’<sup>①</sup>的思想训诫自己之外，别无办法。这件事，只有当地的历史学家和系谱学家会有点兴趣，没有其他意义。在本郡的一些村舍里，也有好几家

---

① 语出《圣经·旧约·撒母耳记下》第1章。

人，以前差不多和你们家一样荣耀。再见。”

“不过，特林厄姆牧师，你告诉了俺这消息，你还是跟俺去喝它一夸脱啤酒吧？醇沥酒店有上好的散装啤酒——虽说比起罗利弗酒店来还差一点。”

“不，谢谢——今晚不行啦，德贝菲尔。你已经喝得够多了。”说罢，牧师便骑着马继续赶路，心里嘀咕，他把还不着边际的传闻说出去，是否有失谨慎。

牧师去了以后，德贝菲尔恍如迷梦般地走了几步，接着在路边的草坡上坐了下来，把篮子放在面前。过了一会儿，远处出现了一个小伙子，也朝着德贝菲尔刚才所走的方向走来。德贝菲尔一看见他，就举起手来，小伙子便加快脚步，走上前来。

“小子——拎起这个篮子！俺要你给俺跑趟腿。”

那个瘦长的小伙子皱了皱眉头。“约翰·德贝菲尔，你算老几？倒支使起俺来了，还叫俺‘小子’？咱俩谁不认得谁呀！”

“你认真得，认真得俺呀？这可是桩秘密——这可是桩秘密啊！现在听俺吩咐，俺叫你去送个信，快去送吧。好吧，弗雷德，俺还是把秘密告诉你：俺出身于贵族人家——这是俺今儿后晌刚知道的。”德贝菲尔宣布这一消息时，把身子往后一仰，舒展地躺在草坡上的雏菊丛中。

小伙子站在德贝菲尔面前，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。

“约翰·德伯维尔爵士——这就是俺，”躺在地上的人接着说道，“就是说，要是爵士跟男爵一样的话，俺的家族都上了史书了。小伙子，你知不知道青山下的金斯比尔？”

“知道。俺去那儿赶过青山会。”

“唔，在那个城的教堂下面，安葬着——”

“那算什么城。至少俺去那儿的时候，还算不上个城——那是个不起眼的、可怜巴巴的小地方。”

“别去管那是个啥地方，小子——那不是俺们要谈的问题。在那个教区的教堂下面，安葬着俺的祖宗们——有好几百位呢——穿着铠甲，戴着珠宝，装在好几吨重的铅制大棺材里。在南威塞克斯郡，谁家的祖坟也没有俺家的气派、高贵。”

“哦？”

“现在，拎起这个篮子，跑到马洛特，路过醇沥酒店时，叫他们赶紧给俺派辆马车来，把俺接回家。记往往车厢里摆一点酒，装在小瓶里，记在俺账上。办完这桩事以后，你再把篮子拎到俺家，告诉俺老婆别再洗衣服了，因为她用不着洗，叫她等俺回家，俺有消息告诉她。”

见小伙子狐疑不决地站在那里，德贝菲尔便把手伸进口袋，从他那一向少得可怜的先令中，掏出一个来。

“这是你的辛苦费，小伙子。”

这一来，小伙子对事态的估计，可就起了变化。

“是，约翰爵士。谢谢您老。还有什么事要俺为您效劳吗，约翰爵士？”

“告诉俺家里人，说俺晚饭想吃——嗯，要是能弄到羊杂碎，就吃炒杂碎；要是弄不到羊杂碎，就吃熏香肠；要是连熏肠也弄不到，吃油炸猪小肠也行。”

“是，约翰爵士。”

小伙子拎起篮子，刚一动身，就听见从村子那里传来铜管乐队的乐曲声。

“这是干啥的？”德贝菲尔问道，“不是来欢迎俺的吧？”

“这是妇女在开游行会呀，约翰爵士。喏，你闺女还是妇女会的会员呢。”

“没错——俺光顾着想大事儿，却把这事儿忘了个精光！听好你还是去马洛特吧，给俺要好马车，俺兴许能坐着车兜一圈，检阅一下游行会。”

小伙子走了，在夕阳的辉映下，德贝菲尔躺在野草和雏菊丛中等候。过了许久，那条路上再没走过一个人影。在这青山环抱之中，那隐隐约约的管乐声，是所能听到的惟一的声音。

## 第二章

前面说过的那个美丽的布莱克摩谷，也叫布莱克穆尔谷，是个群山环抱、清幽僻静的地方，虽说距离伦敦只不过四个钟头的路程，可

大多数地方还不曾被游客或风景画家涉足过。马洛特村就坐落在这山谷东部的起伏地带。

要领略这山谷的景致，最好从四周的山顶上向下俯瞰——不过夏季的干旱时节要除外。遇到坏天气，一个人没有向导，独自游逛到峡谷深处，就容易对那狭窄曲折、泥泞难走的路感到不满。

这个地方土壤肥沃，又有群山遮掩，田野从不枯黄，泉水从不干涸，南面邻着一道险峻的白垩山岭，山岭中矗立着汉布尔登山、布尔巴罗、内特尔科姆图特、多格伯里、海斯托伊、巴布当等岗峦。从海边来的游客，往北吃力地走过二十英里石灰质丘陵地和庄稼地之后，会突然看到峻岭的边缘，只见一片原野像地图一样平铺在脚下，和先前走过的地方截然不同，使人不由得又惊又喜。在它身后，重山莽莽，阳光灿烂地照射在广阔的田野上，使整个景物毫无遮掩地呈现在眼前，一条条小路白晃晃的，一排排树篱低矮地盘结着，大气清澈透明。在这峡谷间，世界仿佛是按小巧玲珑的尺度建造起来的。这里的田野只是一些微缩的围场，从这高处望去，那一道道树篱犹如用深绿色的线织成的网，铺在浅绿色的草地上。山下的空气懒洋洋的，被染成了蔚蓝色，就连艺术家称作中景的地方也沾染了这种色彩，而远处的天际则呈现出顶深的佛青色。只是耕地面积有限。除了个别几处之外，整个景象就是一片辽阔繁茂的草地和树林，大山抱着小山，深谷套着浅谷。这就是布莱克穆尔谷。

这块地方不仅地形富有情趣，而且历史上也饶有风味。据传说，亨利三世在位的时候，曾追捕到一只美丽的白鹿，把它放掉后，却让一个名叫托马斯·德拉林德的人杀死了，因此受到国王的重罚。由于这个奇异的传说，这山谷从前就叫作白鹿林。从那时起，直至不久以前，这地方到处都是茂密的树林。即使现在，山坡上还残存着古老的橡树丛和杂乱无章的乔木带，许多牧场上还矗立着一棵棵蔽阴的空心大树，这些都是当年风貌的痕迹。

如今那莽莽的树林已经消失了，但是一些古风却遗留了下来。不过，有许多古风是以变换了的形式，延续下来的。比如，从我们所说的那天下午，就可以看出五朔节舞会的旧风，只不过换了形式，变成了联欢会，或者按当地的说法，叫做游行会。对于马洛特的青年村民来说，这是一桩有趣的活动，尽管参与者并没领悟到其真正的趣

味。它的独特之处，并不在于保存了一年一度的列队游行跳舞这一风俗，而在于参加者全是妇女。在男人的社团里，这样的庆祝活动虽说在日趋消亡，但却并不那样罕见。不过，不知是由于女性的羞涩天性，还是由于男性亲属的讥诮态度，那些保留下来的妇女会（如果还有其他妇女会的话），完全失去了原有的荣耀和壮观。只有马洛特的游行会流传下来，是纪念本地谷物女神的节日。这妇女会已经存在了几百年了，如果不能算是互济会，却可算是一种表示还愿的妇女会。现在，妇女会仍然举行游行活动。

参加游行会的人全都穿着白色长服——这种色彩明快的服装，是旧历时代的遗风。当时，欢天喜地和5月时节成了同义词——那时候，人们还没有深思远虑的习惯，没有把人类的情感降低到单调乏味的程度。那天，妇女们最先出现的时候，是排成双行队列，在教区里游行。当太阳照耀在她们身上，让绿色树篱和爬满藤蔓的房屋正壁一衬托，理想和现实便发生了一点小小的抵触，因为虽说所有妇女都穿着白色长裙，但却没有哪两件白得一样。有的接近纯白色，有的白里泛蓝，而年长的妇女穿的长服，可能在箱子里叠放了好多年，有些近乎惨白，而且近乎乔治王时代的款式。

除了身穿白色连衣裙这一特征之外，每个女人右手都拿着一根剥了皮的柳树条，左手都拿着一束白花。剥柳树条和选择花束，可是每个人都很经心的事。

游行队伍里，有几位中年甚至上了年纪的妇女，一个个饱经沧桑，历尽磨难，落得一头银丝，满脸皱纹，夹在这喜气洋洋的队伍中，显得有些不伦不类，至少是令人心酸。照理说来，这些饱经风霜、历尽忧患的人，个个到了快要说“岁月毫无欢乐可言”<sup>①</sup> 的时候，因此，比起她们的年轻伙伴来，她们也许具有更多的材料，供我们搜集和叙述。不过，这里且不叙述那些年长的人，还是讲讲那些在紧身衣下生命搏动得更急剧、更有朝气的人们吧。

的确，在游行队伍中，年轻姑娘占了大多数，她们那一头头的浓发，在阳光的辉映下，呈现出各种色调的金色、黑色和棕色。她们有的长着漂亮的眼睛，有的生着俏丽的鼻子，有的有着妩媚的嘴巴、婀

---

① 引自《圣经·旧约·传道书》第12章第1节。

娜的身段；但是，样样都美的，虽然不能说一个没有，却也寥寥无几。显然，硬要在大庭广众之下抛头露面，她们不知道嘴唇应该做出怎样的形态，脑袋应该摆出怎样的姿势，脸上怎样才能消除忸怩的神情，这些都表明，她们是地地道道的乡下姑娘，不习惯受众人注视。

她们，不仅个个身上都给太阳晒得暖烘烘的，而且人人心里都有一个小太阳，温暖着各自的心灵。那是一种迷梦，一种痴情，一种癖好，至少是一种渺茫的希望，这种希望虽然可能正在化为泡影，但却依然活在人们心中，因为一切希望都是如此。因此，她们全都喜气洋洋，好些人还兴高采烈。

她们走过醇沥酒店，正要离开大路，从一道栅门进入草场时，一个妇人说道：

“天哪！你瞧，苔丝·德贝菲尔，你爹坐着马车回家来了嘛！”

听到这声叫喊，队列中有一个年轻姑娘扭过头来。她是个标致俊俏的姑娘、也许不比有些姑娘更漂亮——不过她那两片灵动红艳的嘴唇，那一双天真烂漫的大眼睛，给她的姿色平添了几分慑人的魅力。她头发上扎着一根红绸带，在这白色的队伍中，能够显耀这种引人注目的装饰的，还只有她一个人。她扭过头来，看见德贝菲尔坐着醇沥酒店的马车，一路驶来，赶车的是一个头发鬈曲、体格健壮的姑娘，两只衣袖卷到胳膊肘上面。这是醇沥酒店那位开心的伙计，因为是打杂的，有时也做喂马赶车的差事。德贝菲尔仰着身子，惬意地闭着眼睛，一只手在头上挥来挥去，嘴里用慢悠悠的宣叙调唱道：

“俺一家在一金斯比尔有一大一片祖坟——俺那些一封一爵士的一祖宗都葬在一那儿的一铅棺里！”

参加妇女会的人，全都吃吃笑了起来，只有那个名叫苔丝的姑娘例外——她见父亲在当众出丑，脸上似乎慢慢生起一阵火辣辣的感觉。

“他累了，没别的，”她连忙说道，“他搭车回家，因为我家的马今天要休息。”

“你好天真呀，苔丝，”她的同伴说，“他这是赶完了集灌饱了黄汤吧。哈哈！”

“听着，你们要是笑话他，我就一步也不跟你们走了！”苔丝大声

嚷道，面颊上的红晕传遍整个脸，传到脖子根。转眼间，她的眼圈湿了，目光垂到地下。大家一见真把她惹恼了，便不再吭声了，队伍又秩序井然了。苔丝出于自尊，不愿再回头去看父亲在搞什么名堂，如果他真有什么名堂的话。于是，她随着大伙走到围篱里的草地上，准备在里面跳舞。到了草场上，她已经恢复了平静，用柳条轻轻拍打身边的人，照常有说有笑。

苔丝·德贝菲尔处在这个年纪，只是一个纯情少女，还没受过人情世故的熏染。她虽然上过村里的小学，但是嘴里还多少带些土话。在这个地区的方言中，比较典型的音调，就是 ur 这个音节带来的近似发音，念得像人类语言中的任何音节一样圆润。苔丝那两片微微噘起的红嘴唇，天生就会发这一音节，不过每说一个字，还没等口形完全固定下来，下唇就要把上唇中部往上一顶，双唇随即就闭住了。

她的外貌还隐约保留着童年的特征。她今天游行起来，尽管看上去身姿矫健、楚楚动人，俨然像个成年女子，但有时候，你能从她的面颊上看到她 12 岁的模样，从她的眼睛里看到她 9 岁时的光彩，就连她 5 岁时的神态，也不时地从她嘴角上掠过。

然而，这一点很少有人察觉，也更少有人去关注。只有极少数人，多半还是素不相识的人，偶尔打她身边走过时，会久久地注视她，一时间被她的青春风韵所倾倒，心想不知道以后能否再遇见她。不过，几乎在每个人看来，她只不过是一个标致如画的乡下姑娘而已。

德贝菲尔坐在女车夫赶着的凯旋马车里，已经没影了，也听不见声音了。游行队伍走进指定的场地，开始跳舞了。因为队伍里没有男子，姑娘们起先只好互相对舞，但是到了快收工的时候，村里的男人同其他闲杂人、过路人一起，聚集在舞场周围，似乎想要找个舞伴跳一跳。

在这些旁观者当中，有三个身份较高的年轻人，肩上挎着小背包，手里拿着粗手杖。他们长得很像，年龄也一个一个地紧挨着，这几乎可以表明，他们可能是亲兄弟，事实上他们还真是亲兄弟。老大扎着白色领带，穿着圆领马甲，戴着薄边帽子，一身标准副牧师的打扮；老二是一个正规的大学生；而那位最小的老三，仅凭外貌还看不出他的身份。在他的眼神和服饰中，有一种无拘无束的神气，表明他还没有找到理想的职业。我们只能猜测说，他是一个漫无目标的学